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上午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 19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648,088,616 股，有效表决股份 648,088,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6,139,213 股的 68.5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中泽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经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按照预定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9,309,949.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068,469.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1,306,846.90 元之后，本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761,622.10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915,663,413.70 元，减去 2012 年分配金额 62,914,0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4,511,035.80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946,139,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9,4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孟中泽、王书伟、祁亮山、张明剑、郜振国、郭矿生、严瑞七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继武、董超、刘飞、张峥四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见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

孟中泽：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书伟：同意股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祁亮山：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明剑：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郜振国：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郭矿生：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严瑞：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继武：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超：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刘飞：同意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峥：同意股 648,088,569 股，反对 47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铁庄、杜春生、宋建成、杨松君、李保方、王思鹏、任胜岳等七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代会已选举杨治国、雷丁轲、崔书平、胡德进等四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他们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王铁庄、杜春生、宋建成、杨松君、李保方、王思鹏、任胜岳等七位先生简历见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杨治国、雷丁轲、崔书平、胡德进四位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王铁庄：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杜春生：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宋建成：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杨松君：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李保方：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王思鹏：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任胜岳：同意 648,088,61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全过程见证了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杨治国、雷丁轲、崔书平、胡德进四位先生工作经历（最近五年）

杨治国：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郑煤集团白坪煤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郑煤集团监事、总工程师；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雷丁轲：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郑煤集团杨河煤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郑煤集团总经理特别助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崔书平：男，汉族，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郑煤集团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德进：男，汉族，195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郑煤集团市委常委、副总工程师，教育培训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党校校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主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